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8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紫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81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紫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起訴意旨，以被告正值壯年，具有勞動能力，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，為圖謀一己私慾，竟加入本件詐欺集團從事取款車手工作，迄今亦未賠償告訴人損失等情，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，雖非無見。然考量被告於詐欺集團係擔任取款車手，乃犯罪集團底層成員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取高額利益，本院認為量處2年6月以上有期徒刑，尚屬過重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被告自告訴人處收取之款項，雖係洗錢之財物，然並無證據證明仍由被告保有，對被告諭知沒收顯屬過苛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28條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55條、第

38條之2第2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卓博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4817號

被　　告　林紫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紫柔於民國114年9月中旬間某日，加入LINE通訊軟體（下稱LINE）暱稱「柏凱」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屬由3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組織，擔任該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。林紫柔即與「柏凱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、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，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「Chloe澤惠」、「黃千容」、「李秉倫」等虛假身分與鄭祐雅聯繫，並對其佯稱：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，致鄭祐雅陷於錯誤，遂於114年9月26日中午12時8分許，前去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統一便利超商（安興門市）旁停車場，與受「柏凱」指示到場之林紫柔見面，林紫柔即當場向鄭祐雅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元之現金，並於離開現場後，旋依指示轉交予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使犯罪所得去向不明，而達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、所在之目的，林紫柔則因此獲取3000元之報酬。

二、案經鄭祐雅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紫柔於警詢及偵查時供認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鄭祐雅於警詢之指訴相符，復有告訴人報案相關資料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在卷可憑，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

實相符，是渠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論罪部分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。

㈡又被告所犯上開數罪之行為部分重合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㈢被告與「柏凱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參與成員間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㈣請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具有勞動能力，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，為圖謀一己私慾，竟加入本件詐欺集團從事取款車手工作，迄今亦未賠償告訴人損失等情，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，以資懲警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胡　晟　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俊　穎